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304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申領有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）之助學金，仍得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費」一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辦理，並經本府109年6月24日府人福字第1090120483A號函（諒達）轉知。
- 二、查旨揭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於民國104年修正法規名稱，並將原「一般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」名稱，更改為「一般及（中）低收入戶助學金」。爰104年以後依該要點申領之「助學金」既依原民會認定係屬獎學金性質，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可同時申領，是以尚未確定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均得依人事總處109年6月23日函辦理，且無逾人民對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10年之虞。
- 三、有關相關子女教育補助費補申請事宜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電子文
騎



109/07/09



1090002517

(一)請求權時效：合於補申請資格者，依各該案件確定日期起算10年內均得提出，所謂案件確定日期，係指各學期繳交學費完成日期，是以A君之子如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及107學年度第2學期分別於106年6月30日及108年2月20日完成學費繳款，並皆因領有獎助原住民學生要點之助學金而未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最遲得分別於116年6月29日及118年2月19日前提出補申請。

(二)已調職人員：B君之女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領有助學金（105年6月20日完成學費繳款），其時B君任職於甲機關，未向甲機關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，後B君於106年調職乙機關並任職迄今，B君應於115年6月19日前向甲機關提出補申請。

(三)離退人員：C君已於10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，其子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領有助學金且未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（105年2月5日完成學費繳款），C君得於115年2月4日前向原任職機關提出補申請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如有受理補申請案件，應請當事人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，及提出繳費證明等必要文件，並於109學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優先核撥後，按請求權時效消滅順序（依序為104年至109年），由本年度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工作計畫調整支應辦理補發，倘本（109）年度經費仍不足支應，俟次一年度再予補發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